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7月11日下午15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余丹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经过了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都参与了项目论证及股权收购事项的阶段性研究。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延伸业务链，拓宽服务类型，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助于增加盈利增长点，提高资金效率；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且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较好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交易事项是可行且必要的，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

的100%，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